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 為確保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能及時掌握救護時效，減少傷害程度及避免惡化，依據教育部公佈「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緊急傷病送醫標準參考及處理原則：
3. 送醫標準參考：
4. 休克、昏迷。
5. 心肺功能異常。
6. 大量出血。
7. 骨折嚴重創傷燒傷食物中毒嘔吐等。
8. 外傷須縫合。
9. 疑腦震盪。
10. 發燒攝氏38.5度以上者。
11. 腹部急症。
12. 不明原因的疼痛。

10.行為異常意識混亂。

 11.在衛生保健單位休息觀察超過20分鐘以上，症狀仍未緩解或有嚴重趨

 勢者。

 12.其他經本校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二）上班時間由學務處（衛生保健單位）護理人員處理：

 1. 任何人得知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即派人通知學務處（衛生保健單

 位）作緊急處理。

 2. 護理人員赴現場進行初步評估及現場急救處理，並決定送醫方式、就

 醫地點及護送就醫人員。

 3. 護送就醫人員原則依序為系所師長、教官、護理人員、學務處人員及

 其他。

 4. 學務處（衛生保健單位）應馬上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如附件），通報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及主管，並由權責單位通知家長。

（三）非上班時間由值勤教官或人員全權處理並應聯繫校內相關單位及家長。

三、護送就醫地點：緊急送醫病患得由本校醫護人員與緊急醫療網119救護車

 人員判定送往就近醫院。

四、車輛安排順序： 119救護車、學校公務車、出租汽車、教職員工生之自用

 汽車、其他。

五、護送傷患就醫之交通費用：

（一）搭乘計程車送醫：以計程車收據或發票為支付單據，如無則實報實銷。

（二）教職員工之自用車：得比照短程公出支付交通費。

（三）核銷流程：請護送人員務必於護送當天告知衛保單位人員，由衛保同仁

 申請車資補助。

（四）送醫交通補助費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六、通報及聯繫家屬或緊急連絡人：

 護送人員將病患送醫後，應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告知校安中心（電話：

 02-29674948）或衛保單位（上班時間連絡電話：02-22722181轉1351），

 並由學務處通知所屬單位轉知家屬或緊急連絡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